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聲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湯鈞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湯鈞婷

湯登棋

相　對　人　廖予瑄

姜素貞

姜素芬

姜素菁

湯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特留分扣減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姜素貞、姜素芬、姜素菁應分別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90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廖予瑄應分別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,41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湯雅婷應分別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7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特留分扣減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8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判決附表二

「遺產分配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023元（計算式：38,823+200），由兩造依114年度家繼訴字第80號判決內附表二「遺產分配比例」負擔訴訟費用，故相對人姜素貞、姜素芬、姜素菁應分別給付聲請人3,902元（計算式：39,023×1/10＝3,902，小數點四捨五入），相對人廖予瑄應給付聲請人23,414元（計算式：39,023×3/5＝23,414，小數點四捨五入），相對人湯雅婷應給付聲請人976元（計算式：39,023×1/40＝976，小數點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